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 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3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函、選拔暨表揚辦法 (A09030000E\_115004370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50043709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50043709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1屆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，惠予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648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

電 2026/05/08 文  
交 15:05:10 章

人事室 115/05/08



1150004062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朱家誼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64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、選拔暨表揚辦法及選拔推薦表  
(A09000000E\_115004648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46483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1屆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及  
推薦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5月4日北教大秘字第1150110060  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有推薦案件，請於115年9月18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  
逕寄該校秘書室校友中心（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  
段134號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5.05.07



1150043709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建志02-66396688-  
55635  
傳真電話：-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hen2020@tea.ntue.edu.  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秘字第11501100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50110060-1. pdf)

主旨：為弘揚本校優良傳統及學風，鼓勵並肯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北師）校友敬業、創業、貢獻國家、民族之傑出成就，本校特辦理第31屆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，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接受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所屬之本校校友參加選拔，敬請惠允公告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選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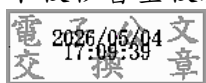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凡本校歷屆畢業校友，符合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第2條者，即可推薦。
- 二、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及推薦表（如附件一），請於11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逕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秘書室校友中心（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收執。
- 三、所附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至本校秘書室校友中心網站—服務專區—傑出校友選拔頁面下載。
- 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陳建志主任，電話：02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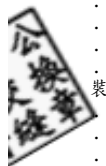
27321104#82085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校友中心、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總會、各地校友會



校長 陳慶和



訂



線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

經 87 年 9 月 16 日國北師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3 年 2 月 4 日國北師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 年 1 月 4 日國北教大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6 月 26 日國北教大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6 月 25 日國北教大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6 月 26 日國北教大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宏揚北師優良傳統及學風，鼓勵並肯定北師校友敬業、創業；服務人群、社會；貢獻國家、民族之傑出成就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，每年選拔 1 次，予以隆重表揚，並為後學之典範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歷屆日、夜間及暑期各科、班、系、所畢(結)業，於下列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可推薦之：

一、教學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具有教學等特殊優良表現或服務教育 25 年以上富教育愛等具體事實者。

二、行政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三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四、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服務工作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五、其他類：不屬於前項表揚類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表揚傑出校友之人數每年度至多以 20 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
第五條 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由本校各單位主管暨現任或退休教師 5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二、由本校各縣、市校友會或連絡中心推薦。

三、由校友之服務機關首長主動推薦。

四、由校友 5 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五、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薦。

推薦表如附表。

第六條 本校傑出校友審查程序及方式如下：

一、初審：由本校秘書室及校友中心成立資格審查小組，負責採資料審查，包含以電話訪談推薦人，必要時得實施實地訪查，作為決審時之參考。

二、決審：由本校成立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負責決審工作(委員會由本校師長代表 7-9 人及校友代表 5-7 人組成)；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綜理選拔事務。

三、審查時間：初審時程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4 日，決審時程為 10 月 5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第七條 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本校將以以下方式表揚之：

一、贈獎：由本校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 1 座暨當選證書 1 幀。

二、報導傑出事蹟：除出版「芳蘭菁英錄」—傑出校友紀念專輯之外，並在國內、外重要媒體及本校有關刊物上予以報導、顯揚。

三、安排傑出校友於本校或各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學生集體活動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作為學弟、妹之參考與楷模。

第八條 新產生之傑出校友應於每年本校校慶慶祝大會上，隆重表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之相關事項由本校秘書室校友中心辦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受 推 薦 人	姓 名	性 別	出 生		籍 貫	畢 業 年 屆 科 所 系	請貼最近 兩吋照片
			年 月 日		省  縣 市	畢 ( 結 ) 業 科 系 年 研 究 所	
	學 歷					聯 絡 電 話	( 公 ) :
	經 歷						( 宅 ) :
服 務 機 關 及 職 務		通 訊 處			手 機 :		其 他 :
具 體 傑 出 事 蹟							
推 薦 人	姓 名	現 職 身 份				聯 絡 電 話	
院 務 會 議 推 薦	填 表 人	聯 絡 電 話				院 長 核 章	
校 長 核 示					評 選 委 員 會		

附註：一、「具體傑出事蹟欄」請以條列式詳舉具體事蹟。

二、院務會議推薦請檢附當次會議紀錄。

三、本表填妥後，請逕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秘書室校友中心。傳真：(02) 2738-8427

地址：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。電話：(02) 2732-1104#82085